会换届选举办法

一、为规范本会的选举工作，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本会选举工作，接受社团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。

三、本会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产生理事、监事。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；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长。秘书长由会长提名，提请理事会通过。

四、本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。

五、本会换届选举，设总监票人1名、监票人 名、计票人 名。总监票人、监票人、计票人由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推荐，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表决通过。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监选人。

六、根据本会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经会员推荐，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，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，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提出各项职务的候选人名单。

七、本次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推荐 位理事候选人， 位监事候选人。理事会推荐 位常务理事候选人， 位副理事长候选人，1位理事长候选人。监事会推荐1位监事长候选人。

八、出席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会员（代表）数超过应出席人数的2/3，出席理事会、监事会的理事、监事数超过应出席人数的2/3，选举结果有效。

候选人得同意票数超过会员（代表）2/3，即为当选。获得2/3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的当选。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，以得票多者当选。

1. 对选票上的候选人，可以表示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表示同意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划“〇”；反对的划“×”；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。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，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，如另选他人须在另选人空格内填写另选人姓名，并在其下方空格内划“〇”，另选人数不得超过所反对的人数，否则另选人无效。

 每张选票所选同意的人数（包括另选人数），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

十、投票时不能委托投票。投票结束后，由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当场开箱清点选票，核对选票张数并作出记录，由总监票人签字。

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。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

十一、选票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符号要准确清楚。

十二、计票完毕后，总监票人宣布计票结果，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结果。之后一般应将选票进行封存保管，以便备查。

十三、本选举办法经 会第 届第 次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通过后生效，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负责解释。